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 . . . . (巴林)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4

##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1/35)

秘书长的报告(A/61/355)

决议草案(A/61/L.31、A/61/L.32、A/61/L.33  
和A/61/L.3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中东地区依然面临严重冲突局势，需要采取行动对付当前危险及其严重的区域和国际影响。这就要求尽最大努力，达成一项国际商定的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以结束该地区所有冲突，包括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

我们不应忽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严重性，因为已经高的贫困和失业水平上升，极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退化，加上食物、水、电和其他基本必需品短缺（例如在加沙地带情况就是如此），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局势更加严重，并可能加剧暴力和仇恨倾向，助长极端主义。面对不断恶化的局势，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有充分理由尽一切努力终止双方的杀戮机器的运转。应当不惜一切可能的代价保护平民的生命。

这种局势还要求恢复和启动对话和政治进程。我们都知道，只能以政治手段解决这一冲突。因此，国际社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应该立即得到执行，暴力和反暴力循环应该结束，因为这种循环只会导致双方生命和财产的进一步损失。还必须立即采取积极措施，达成以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毗邻共存为基础的和平、全面、持久和公正解决办法。

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持续了逾半个世纪，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该冲突的解决将为达成促进中东地区政治和经济稳定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提供机会。

我现在请塞内加尔的保罗·巴杰先生阁下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将在发言过程中介绍决议草案 A/61/L.31 至 A/61/L.34。

**巴杰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各会员国、观察员、政府间组织代表和民间社会在本委员会今天上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发言，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明确表示他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感谢他们支持并积极关注和参与争取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63279 (C)



在我介绍由本委员会起草的四份决议供大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下审议之前，请允许我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当前局势和政治进程的事态发展作简要发言。

委员会非常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局势迅速恶化。这次又是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在该局势中首当其冲，但整个巴勒斯坦民族每天都在忍受着直接因为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而造成的苦难和侮辱。

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去年从加沙地带撤出，这并没有带来预期的非常需要的双方恢复政治对话的势头。以色列政府没有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为政治伙伴与之打交道，而是选择一种单方面办法。这样做的后果在今天已显现出来。

在政治领域没有取得进展，不管是在他们刚撤出之后还是随后的几个月。加沙通行进出协定在很大程度上仍停留在字面上。过境点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关闭，特别是自今年 6 月以来。在西岸，今年的检查站数量增加了三分之一，实际上将领土分成三个相互分离的行政区。其结果是我们熟悉的悲惨画面：经济窒息、失业率上升、巴勒斯坦人民贫困现象和失望情绪普遍。

在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同时，占领国实行了已经臭名昭著的做法：加紧在西岸扩建定居点，包括利用“E1 计划”——以前所未有的规模有预谋地没收土地——在东耶路撒冷周围扩建定居点；加快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非法隔离墙的速度；以色列在全年内不断入侵巴勒斯坦人口中心；法外处决；拆毁房屋；每天进行逮捕，包括任意拘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过去几个月，这种情况又因加沙地带遭到猛烈的空中袭击与火炮和坦克袭击而加剧，袭击给无辜的平民带来致命的后果。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以及 2006 年 11 月 17 日在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上，我均曾表示本

委员会强烈谴责以色列入侵加沙，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使用重武器造成巨大而普遍的破坏。委员会还呼吁巴勒斯坦各团体停止从加沙地带北部向以色列发射卡萨姆火箭和使用其他武器，最近这类行动造成两名以色列平民死亡和另一些人重伤。委员会强烈谴责任何一方导致无辜平民丧生的任何行动。它呼吁结束暴力的螺旋式上升，因为这种情况无助于减少紧张或创造有利于恢复和平谈判的条件。

最近双方同意在加沙停火，并且停火已经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阁下和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先生阁下确认，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欢迎的迹象，表示双方希望退出暴力，并结束战争。停火必须得到双方的严格遵守。这样，现在已经创造了有利条件，必须毫不延迟地加强宝贵的进展，采取切实的政治步骤，表明所有相关方——包括实地各方——给对话和谈判一次真正机会的意愿。

值此关键时刻，我代表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避免采取所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局势稳定的行动，特别是过度使用军事力量和巴勒斯坦土地实行定居活动，包括建造西岸隔离墙。以色列需要采取措施，大力改善巴勒斯坦人的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解除宵禁，减少人员和货物通行限制，并恢复返还其不当地扣留的巴勒斯坦税款。过去一年明确地证明，使用武力和单方面步骤都不会使双方更接近解决冲突的办法。

大中东区域的事件只是再次证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对于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核心意义。委员会继续支持四方为打破政治进程的僵局和恢复双方的有意义的谈判所做的努力。我们为区域利益相关者，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其中一些成员国为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所采取的措施而感到鼓舞。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组织要求召开一次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加强并按照西班牙和法国提出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发展该想法是可取的。

本委员会坚定地认为，联合国方面必须对巴勒斯坦问题负起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在所有方面得到真正解决。在此，安全理事会发挥《宪章》所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作用特别重要。已要求每月通报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这表示安理会非常关注该冲突。但需要的是，为落实其决定而采取具体行动。

最后，只有落实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1397 (2002) 和 1515 (2003) 号决议，才能促成基于 1967 年边界的永久两国解决办法，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才能实现本大会所界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被剥夺的权利。

在这方面，我谨向大会介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批准并在本议程项目下散发的四份决议草案，即 A/61/L. 31、A/61/L. 32、A/61/L. 33 和 A/61/L. 34。首先，我谨告知各位，下列国家愿意成为四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决议草案 A/61/L. 31；塞拉利昂，A/61/L. 32；塞拉利昂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61/L. 33；最后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A/61/L. 34。

前三份草案涉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任务，以及新闻部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这些决议草案重申大会授予这些实体的任务的重要性。像过去一年，本委员会打算保证可用资源的利用将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以执行所有获得授权的活动。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四份草案 A/61/L. 34 重申大会对于这种解决办法的重要因素的立场，并提及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今年的草案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在争取实现该问题的和平解决的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并鼓励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所有行为者立即采取步骤，支持恢复和平谈判。

我刚才介绍的四份决议草案概述了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立场、任务和方案，特别是在当前的关键阶

段。因此，我呼吁大会对这些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支持其中所载的重要目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马耳他的维克多·卡米莱里先生阁下发言。

**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荣幸地向大会提交文件 A/61/35 所载本委员会的报告。请允许我概述报告的每一部分。

第一章载有导言，概述本委员会的目标及其对一年来发生的事件的总体观点。

第二和第三章概述大会赋予本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任务，并载有过去一年本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第四章回顾过去一年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以及本委员会监测的有关政治事态发展。回顾内容包括 2006 年 1 月举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和新一届巴勒斯坦政府于 2006 年 3 月宣誓就职；国际社会对选举结果的反应和随后主要的直接捐助者停止援助；以色列停止转交巴勒斯坦税收；巴勒斯坦领导层为解决国内难题所做的努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暴力升级，导致因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造成许多巴勒斯坦人伤亡，而且许多以色列平民在自杀性爆炸袭击后伤亡。

本章还介绍了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加紧军事行动，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并回顾了委员会关切的其他问题，包括以色列的“交点计划”，继续建造隔离墙，扩建定居点，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的拘留设施，巴勒斯坦人可用水资源状况，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运作困难。在本章中，委员会强烈谴责法外处决巴勒斯坦人的政策和做法，以及针对以色列境内以色列平民的所有袭击。

第五章回顾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本章分为两大节。A 节叙述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以及委员会主

席团发表的声明。本节还载有主席参加国际论坛的情况。B 节详细叙述了本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还提供了委员会与欧洲联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持续对话的情况。

第 1 小节叙述过去一年内举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第 2 至第 7 小节介绍本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的情况；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研究、监测和出版工作；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第六章概述新闻部过去一年为落实 2005 年 12 月 1 日大会第 60/38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

报告最后一章即第七章载有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在本章中，委员会表示特别关切最近几个月以色列入侵加沙和对巴勒斯坦人民以及他们的和平希望的毁灭性影响。它提醒占领国以色列，它受《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制约，该公约规定各方在敌对行动期间有义务保护平民。它呼吁以色列停止入侵加沙，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军事攻击行动，将部队撤回到加沙以外的原有阵地，并且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关押的内阁成员和议员以及其他巴勒斯坦人。

委员会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杀害无辜平民，谴责对以色列的火箭袭击，并要求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停止这些活动。委员会强烈反对扩大在西岸的定居点，并反对要完成在巴勒斯坦土地建筑隔离墙的工作，反对以色列政府要扩大西岸的大型定居点区的意图。

委员会欢迎巴勒斯坦主要政治组织签订《全国和解文件》，决定组建全国统一政府，以及指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负责同以色列谈判。国际社会应当聚焦于制订实事求是、切实的基准，邀请所有各方参与实现双方停火和支持主要的国际和平努力，包括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委员会重申，只有通过谈判获得的解决方法，才能够根据 1967 年的边界，建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而达到全面、公正、长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目标。

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支持其任务，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作出了不可或缺贡献。

委员会强调其大小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促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公众重点关注那些对于推动和平解决冲突而言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 2007 年其支持召开的国际会议将重点讨论一些具体问题。

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宣传和动员舆论，就巴勒斯坦问题努力维护国际合法性，并赞扬它们主动采取行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境况。委员会表示打算努力邀请议员们参与其国际会议方案。

委员会要求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其实质支助和秘书处支助；研究、监测和出版方案和其他信息活动，例如进一步扩大和发展联巴信息系统，包括提升“巴勒斯坦问题”网站的图像设计；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每年举办培训方案；以及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委员会要求按照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开展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最后，为帮助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又鉴于巴勒斯坦人民面临许多困难，和平进程多受阻扰，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并请大会再度确认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以压倒性的支持再次确认它的任务规定。

最后，我表示希望，刚才提交的报告将有助于大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发言。

**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们非常感谢你在主持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时表现出的杰出领导才能和管理能力。同时，我非常高兴地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

会及其主席保罗·巴杰大使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感谢他们所做的一切努力和辛勤工作，使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成为世界各地的一项重要活动，如今几乎全世界每个国家都纪念这个日子。

在这个重要场合，有必要忆及，正是由于爱好和平的国家的支 持，大会通过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26 (XXIV) 号决议承认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该决议重申了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以及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整个八十年代，爱好和平的友好国家的支持对于朝着正确方向影响政府决定发挥了巨大作用，有利于在中东实现和平和公正，而巴勒斯坦问题在争取整个阿拉伯、伊斯兰和地中海区域实现和平的过程中占据核心地位。

第一次巴勒斯坦人起义之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 1988 年 11 月在阿尔及尔召开会议。会议通过了《独立宣言》，大会在 1988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承认该宣言。大会第 43/177 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决定自该日起，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做法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名称。

在整个 1990 年代，实施了几项和平倡议，最初是 1991 年的马德里和平进程，随后是 1993 年的《奥斯陆协定》。该协定导致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以及所有随后的协定，如《怀伊种植园协议》和《塔巴协定》。

还值得指出的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接受提出的多数国际和平倡议从不迟疑，因此，多数和平倡议失败和没有得到落实的责任不在巴解组织。

在这个新世纪之初，阿拉伯国家的国王和元首们在 2002 年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上一致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随后，由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四方提出了《路线图》，这是应

当在它们支持下得到执行的一项计划，它至今仍是国际公认的实现和平解决办法的主要框架。

《路线图》是美国在 2003 年提出的，但在布什总统于 2004 年向沙龙作出五项保证之后，《路线图》因沙龙提出的 14 点保留意见而流产。这种情况妨碍了该倡议的落实，并使以色列得以实施单方面政策，不将巴勒斯坦领导层视为合作伙伴。

美国和以色列对和平的消极态度导致已故阿拉法特总统在两年多的时间内被软禁家中，随后他在有可能被投毒的可疑情况下去世。没有指定任何国际机构调查他去世一事，尽管以色列方面曾几次发表讲话和声明，将他说成是实现和平的主要障碍并号召除掉和杀死他。这里被无视的事实是 1993 年，阿拉法特与和平进程中的主要伙伴拉宾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拉宾也被以色列人暗杀。布什总统在 2004 年 4 月 14 日向沙龙作出的保证是美国对和平的模糊态度的最新事例。

到 2003 年，以色列没有开始按照《路线图》执行所要求的和平解决步骤，反而加紧修建种族隔离墙，这种行为严重侵犯人权、违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2003 年 10 月 21 日，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就该问题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决议之后，大会通过了第 ES-10/13 号决议。在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无视该决议的报告（A/ES-10/248）发表之后，2003 年 12 月 8 日基于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 1950 年第 377 A(V) 号决议召开了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ES-10/14 号决议，要求国际法院就此事提出咨询意见。

法院就隔离墙举行的听证会开始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以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法院的咨询意见而结束，咨询意见要求立即停止隔离墙的建设。隔离墙高达 8 米，设计长度超过 800 公里，它将巴勒斯坦村庄和城镇相互分隔，妨碍农民前往他们的土地，并使全部人口无法使用多数水资源。该隔离墙如果建成，将对大约 100 万巴勒斯坦平民的生活和生计产生严重和

危险的影响，同时将导致 55% 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被吞并。

咨询意见呼吁以色列的朋友们考虑在不遵守问题上将以色列视为无法无天的国家。尽管咨询意见来自最高国际司法机构，以色列继续推行其计划，隔离墙在 2004 年为 185 公里，两年之后，已经延长到 388 公里。这就促使一系列人权组织致函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请秘书长要求重新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鉴于以色列不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完全不尊重和无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会上要求贯彻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然而，2005 年 8 月，以色列军队决定单方采取行动，撤离定居点，重新部署在加沙的军事力量。它在佯装撤离的同时，实际上保持了对通往加沙的空中、海上和全部陆地入口的控制，围困了已经饱受战争蹂躏的经济和一贫如洗的民众。

2005 年 11 月，在耶路撒冷和拉马拉生活的欧洲外交人员发表一份报告，说明以色列占领给耶路撒冷城造成的困难局势。报告认为“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活动违反了其承担的路线图义务和国际法”。以色列在继续窒息圣城耶路撒冷的同时，还在执行兼并约旦谷地的计划，并为此从该谷地驱逐巴勒斯坦人口。

采取所有这些行动，都是为了配合奥尔默特的计划，奥尔默特将该计划称为“集合”计划，实际上意味着在不远的将来归结为永久边界。奥尔默特的集合计划涉及在撤离其他西岸定居点的同时，控制定居点地段。

整个 2005 年，从各个方面加强了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压制。逮捕和定点暗杀司空见惯，10 000 多名巴勒斯坦政治犯仍然被关在以色列监狱中，以色列拒绝释放他们，或通过谈判重新审查他们的案件。

因此，必须强调，从 1991 年的马德里倡议开始，随后是 1993 年的《奥斯陆协定》和所有其他有关协定，启动了一个漫长和缺乏结果的进程，而经历十余

年痛苦和棘手的谈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状况并未得到改善，反而每况愈下。

在阿里埃勒·沙龙政府执政时期，从始至终，以色列违背所有协定和和平倡议，一直在加紧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导致了破坏巴勒斯坦人的生计，在此过程中，他们拔除了上百万株橄榄树，摧毁果园和 17 000 栋巴勒斯坦民房，限制本已很穷困的民众流动，剥夺了他们所有可能的生活手段，这就导致了前所未有的高失业率，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失业率达到 87%。

对民众的压制日益加剧，而占领国以色列还在以各种口实阻止和平进程，与此同时，它拒不遵行各种职责和时限，而是采取了不断拖延谈判的战略，以避免启动最终地位谈判，使两个国家解决办法的实现成为不可能的目标。

不幸的是，对和平进程的拖延和阻碍，受到美国的双重政策的认可乃至加强。美国虽然鼓励各种和平倡议，同意作为发起者或和平使者行事，却始终在支持和鼓励以色列对此类所有倡议的拖延、保留或不遵守政策。

2005 年，美国尝试采取新的民主选举方式，在已被将近 40 年占领拖垮的人口中推行美国式选举，而它不是运用其影响促成人们期待已久的解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这一解决要求撤离以色列占领军。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 242(1967)号决议明确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同时，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在要求以色列占领军撤离在冲突中占领的领土，并采取一系列其他必要措施，达成和平解决。

美国无视结束占领的当务之急，顽固坚持在巴勒斯坦进行立法选举，2006 年 1 月的选举结果显然给了美国一个沉重打击，因为它梦想最终与之打交道的将是一个惟命是从的新的领导班子，奉行与已故阿拉法特主席截然不同的政策。

此外，最近的选举结果事实上表明，美国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事实的解读是完全错误的，一贫如

洗的巴勒斯坦民众厌倦了多年来的谈判，这些谈判没有结论、劳而无功，只会导致他们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状况的恶化。隔离墙在扩展；检查站在增加；刺杀行动不断发生，连同其所有伴随后果，包括杀害无辜儿童；10 000 多名囚犯身陷以色列狱中，得不到释放；100 多万株橄榄树被连根拔除，17 000 栋民房被摧毁；巴勒斯坦领导人，已故阿拉法特主席，曾答应了《奥斯陆协定》要求巴勒斯坦领导人作出的所有必要妥协，已遭除去。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之间，巴勒斯坦民众的人道主义状况没有任何改善，实际上，情况不断恶化。2006 年 4 月 5 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了一份题为“巴勒斯坦战患经济”的研究报告，呼吁制订国际战略，援助遭到近 40 年占领后的巴勒斯坦经济，开辟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建设道路。

2006 年 4 月，联合国发表一份文件，题为“评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今后的人道主义风险”，就今后数月巴勒斯坦人民极为暗淡的人道主义局势发出了警报。

2006 年 5 月 9 日，四方发表宣言，指出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当地的物质方面问题，例如灾难性的和每况愈下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状况。四方宣言考虑到所有积极因素，包括宣言中所载因素，但并没有说明，这些状况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以色列持续推行恐怖占领。

由于针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实行集体惩罚政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危机日益加深，尽管代表国际法理的有关方面在 2006 年上半年针对危机发出了警告，但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推行饥饿政策，惩罚巴勒斯坦人民，仅仅因为他们选出了自己的代表，而这些代表，遗憾的是，并不符合以色列和美国的意愿。这两个道貌岸然的国家当然可以自由选择它们自己的代表，即使这些代表碰巧是新保守主义者、福音派狂热信徒或鼓吹种族净化的种族主义者，正如以色列新的战略事务部部长阿维格多·利伯曼一样。

尽管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以色列军队 2006 年 6 月 9 日对被包围在加沙一处海滩的非武装巴勒斯坦无辜平民进行了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屠杀，当时，正在海滩上野餐的一个贫穷的巴勒斯坦家庭全部死难，只有一个小姑娘幸存，成为孤儿。这次屠杀并没有明显的合乎逻辑的理由，只是为了在贫瘠的加沙地带重燃战火，同时为重新占领数月前沙龙指令军队撤离的领土寻找借口。

2006 年 6 月 25 日，一群绝望的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为缓解对巴勒斯坦人口的封锁，攻击了索法和用来钳制巴勒斯坦民众的一处检查站——卡拉姆·萨勒姆，此时，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层面因此达到灾难性地步。攻击导致了两名士兵死亡，一名士兵被绑架。武装分子希望，扣押一名战俘可给双方合法交换囚犯增添砝码。我们在这里讲的是只有一名以色列士兵，而以色列监狱中却关押了 10 000 名巴勒斯坦平民。

以色列不是寻求化解危机，并为此释放 10 000 名囚犯中的一些人，包括妇女和儿童，他们已被关押了数年甚至数十年，换取一名以色列囚犯——一名军人，却再度决定犯下新的战争罪行，反复入侵和轰击已经满目疮痍的加沙地带的民用基础设施，炸毁房屋、桥梁和电站。按照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四条，此类行为构成了战争罪，因为该条明确规定，禁止作为作战方法使平民陷于饥饿，并禁止攻击、占领和毁坏平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

2006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呼吁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交换巴勒斯坦战俘，并要求停火和停止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敌对行动和军事入侵。但美国善心大发，否决了该决议草案。这当然造成事态恶化，导致加沙地带的暴力空前加剧。与此同时，以色列奉行了全面绑架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当选委员的政策，又一次公然违反国际法。

2006年7月12日，来自黎巴嫩抵抗运动的黎巴嫩战斗人员决定绑架两名以色列士兵，希望就被绑架的士兵与黎巴嫩战俘达成公正交换。这两名士兵属于仍然占领黎巴嫩若干狭长地带，不断骚扰黎巴嫩南部平民的以色列占领军。

以色列再度选择战争和毁灭路线，而不是就交换俘虏进行和平谈判，它决定针对全体黎巴嫩平民进行一场毁灭程度空前的战争。

在大肆破坏之后，以色列未能达成其在黎巴嫩的目标，最终导致美国接受了安全理事会要求在2006年8月11日停止在黎巴嫩的敌对行动的第1701(2006)号决议。该决议第11段要求并授权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该国南部部署武装部队，并要求在开始重新部署时，以色列政府配合撤出其武装部队。

随之对该决议作出了各种解读，目前的一种说法是，美国接受该决议是为了挽回以色列军队的脸面，而不是为了保护黎巴嫩平民。然而，国际社会存在一种共识，即需要一份关于巴勒斯坦领土的类似决议，一份要求停火，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和撤离以色列军队，以承认国际边界，或至少是商定边界的决议。

然而，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发生的事情恰恰相反。以色列的袭扰、入侵、定点暗杀、逮捕和绑架民选官员，已司空见惯，此类暴力措施在2006年11月8日的贝特哈嫩屠杀期间登峰造极，当时无辜妇女和儿童由于以色列的频繁袭扰，睡梦中死在自己家里。

2006年11月11日，美国再度否决了另一项决议，该决议要求结束敌对行动，并谴责以色列在贝特哈嫩的屠杀。

无论如何，大会于2006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156票赞成，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屠杀事件，再次证明全世界自由和热爱和平的国家都站在正义和公理一边，不会落入偏见、偏袒和双重标准的陷阱，就像美国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时表现的那样。

此外，应当指出，人权理事会两次通过决议，要求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派出真相调查团，尽管以色列不断拒绝此类调查团。最新一份类似决议是2006年11月15日通过的。

联合国无力执行自己的决议，往往屈从于美国和以色列运用的各种牵制战术，导致了全体巴勒斯坦人对联合国作为和平缔造者和和平捍卫者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作用的幻灭感，而联合国自1947年以来，一直在发挥这种作用。

因此，我们认为，此时此刻，必须提请四方成员注意目前民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政府——一个自行监督下选出的政府在其本应负有的责任上的某些必然欠缺，这些责任涉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暴力不断，和平进程停滞不前，同时，忽略了西岸和加沙地带仍然是被占领领土，而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针对手无寸铁的平民采取各种暴力和压制行动。

尽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默认了包含在各种和平倡议中的条件，历届以色列政府始终针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民众奉行种种压制政策和集体惩罚政策。先是打断骨头，然后是暗杀、逮捕、预防性拘留和实施军事宵禁、围困和非人道的检查站，最后是建立种族隔离墙，它将巴勒斯坦城镇变为巨大的集体牢房和贫民窟。

遗憾的是，负有实施2003年《路线图》计划的四方显然没有作出必要努力，将该计划付诸实施。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夸夸其谈，召开没有结果的会议，发布空洞的新闻稿。

四方的主要伙伴之一——俄罗斯联邦始终在支持中东正义和和平事业中坚持坚定的原则立场，尽管它采取了积极和令人振奋的立场，同时，欧洲一些国家，例如西班牙、意大利和法国，也显示了开明立场，于最近提出了关于召开国际会议的新倡议，但到目前为止，结束占领的种种切实措施始终遭到拖延，不能付诸实施。没有对占领国以色列施加真正的压力，迫使它执行各项协定中有关于它的内容，虽然欧洲各国有其道义和物质力量这样做。



西方各国运用不公平的道义标准，并搬出一套说辞，将受害者等同于侵略者，将被占领、被压制和手无寸铁的民众等同于以色列占领军这一世界第四大军事力量，更不要说以色列还是一个核国家，所有这些都令巴勒斯坦人民绝望。实际上，巴勒斯坦人不仅感受占领和贫穷带来的痛苦，还感受到一个新的世界秩序的非正义，它不仅混淆了侵略者与被侵略者，还谴责势单力薄的一方，指控它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却不敢将一个强大军队屠杀平民，毁灭基础设施的战争描述为恐怖行动，同时罔顾抵抗占领与恐怖主义之间的法理区别。

必须再次指出，《路线图》本应在 2005 年进入最后阶段，布什总统将其推迟到 2009 年，而《路线图》未能得到实施的责任不在巴勒斯坦一方，因为整个倡议由于我前面提到的沙龙的十四项保留，以及布什总统稍后于 2004 年 4 月向他作出协助他重新当选的保证，已经胎死腹中。

此外，必须强调，在这一关键时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承认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决议，以及主要的和平倡议，尤其是最新的《路线图》计划。它恪守国际合法性和国际法理，并坚信拥有当今世界最强大军事和道义力量的四方有能力执行该计划，并为此默认了冲突的主要双方，也即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作为占领国和冲突中强势一方，拥有对冲突解决方法的基本控制权的以色列国。

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作出如此巨大的努力，花费如此之多的精力，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政府施加压力，甚至不惜对全体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政府不过是一个地方性政府，仅在当地拥有有限的实力，却不去汇聚我们的全部精力，要求以色列撤离占领军，解除巴勒斯坦人民忍受的种种痛苦，从而消除问题的症结，这实在是毫无必要，甚至是徒劳无功的。

我们今天就象我们已故的主席 1974 年时一样，仍然手执橄榄枝来到联合国。然而，以往的事件，以

及当前各种势力的结构，都证明，要实现和平，需要的不止是良好的意愿。还需要坚定的立场和行动，这样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才能够最终得到妥善贯彻。我们坚信，联合国有能力通过在巴勒斯坦领土上部署其部队，保护苦难深重的巴勒斯坦人民。本组织在世界其他地区这样做了，例如在苏丹，联合国不理睬苏丹政府的意愿，坚持部署了部队。过去 40 多年来巴勒斯坦人民承受了强加在他们头上的长期苦难和对他们犯下的战争罪行，相比之下那里的冲突，在时间跨度上就短些；尽管如此，联合国还是部署了部队。

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的和平事业，这样，到 2007 年，也即占领的第 40 个年头，我们将会看到中东在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问题的道路上取得进展，同时让巴勒斯坦人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建立起拥有完全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这将最终使他们和他们的邻国能够生活在和平与和谐中，并符合世界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最大利益。

我祝各位代表来年平安。

**努涅斯·莫尔多奇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大会发言。

今年 11 月 11 日，我们纪念了亚西尔·阿拉法特逝世两周年。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位历史性领导人去世时，没能看到他和他的人民实现其伟大理想。那一天，在他墓地前举行的追思仪式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现任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说，在占领和殖民化状态下，不可能实现和平与安全。

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的占领，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仍然是一个很难实现的目标。今天，我们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这是国际社会重申其支持这一英勇民族努力行使其自决权和实现独立的一天。

过去几个月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局势每况愈下。以色列入侵加沙地带导致更多人死亡而且人道主义局势急剧恶化。最近的一个例子是 2006 年 11 月

8日发生在贝特哈嫩的屠杀事件，事件中有19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其中包括8名儿童和7名妇女，另有55人受伤。

鉴于此类事件的严重性和安全理事会由于一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而无所作为，大会召开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审议这一问题。会上以绝大多数会员国赞成通过的决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军事攻击，并立即将加沙地带内的军队撤离至2006年6月28日之前占领的位置；决议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履行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该决议还请秘书长设立真相调查团，调查2006年11月8日在贝特哈嫩发生的攻击，并在30日内向大会报告。我们等待上述调查的结果，并强调必需立即在各个方面完全遵守大会通过的该决议。

不结盟运动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不断恶化，特别是由于占领国以色列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分使用武力而持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巴勒斯坦人民承受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危机和加沙地带的隔绝都在加剧，而在以色列实施单方隔离计划之后，情况尤其如此。不结盟运动谴责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非法政策和集体惩罚。以色列必须停止占领及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和不正当做法，包括非法修建隔离墙，因为建隔离墙的目的是攫取和吞没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改变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和地理构成。

不结盟运动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军事行动、暴力行动和挑衅行动，以及对巴勒斯坦平民的轰炸。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离占领军，并要求以色列负责修复对加沙地带基础设施的所有破坏，并立即释放以色列2006年6月28日以来拘禁的所有巴勒斯坦官员。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和财政援助，以缓解其目前的财政和人道主义危机。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起它的责任，贯彻其自己的决议，并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促使以色列尊重国际法，并结束占领及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和不正当做法。在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仍然悬而未决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却仍然未能根据国际法履行其对该问题负有的持久责任，这是无法接受的。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单方措施，对和平前景和在两个国家解决办法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协议构成严重威胁。

不结盟运动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以期按照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结束始于1967年的以色列占领。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公正和和平解决以巴冲突并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中行使其自决权和主权。

**格伦贝格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列支敦士登，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以及摩尔多瓦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与埃胡德·奥尔默特总理就双方在加沙实现停火达成的协议。这是走向持久和平可喜的第一步。我们呼吁双方恪守其承诺并避免草率行动，否则可能危及向持续平稳期迈进。欧洲联盟鼓励双方努力将停火扩展至西岸。

欧洲联盟促请巴勒斯坦人民努力实现民族团结并组建政府，搭起一个体现四方原则同时又有利于早日接触的平台。这一民族团结政府还应成为国际社会的伙伴，以支持重新启动和平进程。

欧洲联盟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道主义、经济 and 财政局势的恶化表示深感关切。我们强调双方执行 2005 年 11 月《通行进出协定》的重要性。我们还呼吁以色列尊重以前的各项协定并履行其根据这些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我们坚持认为，在加沙过境点，尤其是拉法过境点正常行动具有特殊重要性并且呼吁以色列尽全力确保开放各过境点，并保持其始终开放。我们还重申我们的呼吁，请以色列立即恢复移交其所扣押的巴勒斯坦税款和海关收入。

欧洲联盟重申其有意为四方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让中东和平进程立即重回正轨，以便在《路线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 2005 年沙姆沙伊赫承诺基础上向着实现全面解决迈进。应与阿拉伯伙伴密切合作来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必须在这方向各方提供其全力支持。

欧洲联盟重申，对 1967 年之前边界作任何改变，若非双方商定，欧盟概不承认。我们呼吁迫切需要在实现阿以冲突的全面解决方面取得进展。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路线图》规定和当事方之间同意的两个国家解决办法。这将导致可生存、毗邻、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在公认和安全的边界内和平共存。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名义，就你干练地指导这次重要会议向你表示感谢和赞赏，并深切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大使阁下以及委员会其余成员不懈地努力为巴勒斯坦事业寻求正义。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希望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导人、政府和人民对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全力支持和声援。他们正在进行正义斗争，为的是要像世界上任何其他民族一样，实现他们终止对其土地的占领并决定其命运的正当心愿。

巴勒斯坦问题经历了各个阶段，尤其是自从大会 1947 年通过第 181(II) 号决议以来，把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是巴勒斯坦，另一个是以色列，还

有其他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 和 1397(2002) 号决议，巴勒斯坦-以色列各项协定，《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所有这些都认可了在该地区建立这两个国家的构想；任何人，只要是在关注这些不同阶段的，都会对历届以色列政府为阻止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迄今依旧奉行的阻挠政策感到失望。

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持续升级，并严重侵犯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人们对此也深感遗憾。这包括，种族灭绝罪，武装侵略，蓄意摧毁住宅、财产和国家基础设施，以及随意逮捕成千上万的民众和在城乡各地全面设置路障，企图将人民与外部世界隔绝开来，并阻止他们获取食物、药品和救济等紧急援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历届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非法措施清楚表明了以色列的扩张主义企图，目的是巩固其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否则，人类良知如何对这些攻击性措施作出解释？实际上，这些措施与以色列政府的有关决定是合拍的：它决定阻挠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谈判；决定在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在谢里夫圣地扩展其疯狂的边界非法殖民定居运动，同时改变其人口、法律和阿拉伯特点和践踏其圣地；并且决定在最终地位谈判开始前，牺牲原有居民的利益，靠欺骗划定新的边界——所有这一切，都公然违反了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

国际社会至今无力执行针对以色列非法违反问题的联合国有关决议，我们要对此表示关切。这种情况加剧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痛苦和绝望情绪。我们今天再次重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原由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使命承担的长期责任；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原由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

我们还要强调，如果面对以色列不断侵犯巴勒斯坦不可剥夺的权利世界仍然保持沉默，就无法实现公正、永久和全面的解决。只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

以色列政府从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完全和无条件撤军，并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沙姆沙伊赫谅解和《路线图》各项原则来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才能实现这种解决。在这方面，我们还强调要把以下问题放在首位。

第一，必须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和必要的国际保护，并建立起调查以色列最近所犯罪行的特别机制。必须建立起预防出现犯罪而不受惩罚现象而确保正义的制度，包括对损害进行赔偿。

第二，我们必须呼吁以色列立即解除对巴勒斯坦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所有领土上流动施加的一切关闭、封锁和限制措施，并迅速释放包括儿童、妇女和巴勒斯坦政府成员在内的众多巴勒斯坦囚犯。

第三，国际社会必须谴责以色列在所有巴勒斯坦领土上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采取的一切定居活动和单边措施，并要求以色列遵循其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2004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中的义务，立即取消这些措施。

第四，必须敦促以色列废止对耶路撒冷实施的一切法律和管辖权，包括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基本法》，并且停止将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限制原居民流动、没收他们的土地和财产以及其他旨在亵渎圣地、阻碍人民从事宗教活动和将这个城市与阿拉伯其他土地隔离开来的各种措施。必须宣布上述所有措施无效，并且承认这些措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以及对有可能在本地区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产生了负面影响。

第五，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捐助国必须恢复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一切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以便为建立一个新的民族政府奠定基础；这个政府能够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紧迫的基本需要、缓解正在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和重建巴勒斯坦经济及其基本国家机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的沙巴阿农场和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其在戈兰实施的各项政策，其中包括占领 96% 以上的土地、破坏方方面面的生活、扩大定居活动、设埋地雷、破坏环境、继续围困叙利亚人、征收高额税、胁迫拘押和逮捕人员、拒绝提供医疗和教育服务并且篡改与戈兰地理和历史有关的教育课程设置。在这方面，我们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收回戈兰的合法要求，这是其国家主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且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迫使以色列废除在叙利亚戈兰采取的上述所有非法和胁迫措施。

最后，我们乐观地看待巴勒斯坦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最近宣布的停战决定，并且希望它能够将西岸包括进去。我们还要强调，下一阶段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四方紧急响应阿拉伯国家联盟最近发出的倡议。它们在倡议中呼吁在振兴阿以和平路线方面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以便阻止暴力的上升势头，收回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土地和权利，并根据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相安为邻的构想实现公正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将有助于在本地区各国之间建立安全、稳定与和平共处。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参与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委员会提供支持，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我们希望所有成员都能投票支持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为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享有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承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作不懈努力。

我还要感谢主席出色地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描述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局势及其他有关政治问题。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35，虽然只是一个概要，但它还是明确地揭示了被占领土上的灾难性局势。正如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25 段所指出的那样，国际媒体对这些领土上不断恶化的总体形势作了广泛报道。该报告载于关于东耶路撒冷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形势问题的文件 A/61/500。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1/35）提到，以色列天天加剧其不断开展的军事活动，造成这种局势持续恶化。

毫无疑问，目前的军事侵略只是以色列自 1967 年占领阿拉伯领土开始以来一个漫长系列的最新阶段。以色列占领军为我们所有人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把问题变得甚至更加复杂的是，这种侵略行为还伴随着占领军在丝毫不顾国际法、法律文书和约定的规范的情况下进行大屠杀。我尤其要提到最近在拜特哈嫩发生的大屠杀，它就发生在以色列发表关于其打算停止一切军事行动的声明之后。而这打算，现在是毫无意义了。同时，秘书长在其 2006 年 11 月 8 日的声明中宣布，他在得知拜特哈嫩发生的情况和以色列军事行动导致多人遇害时感到震惊。

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面对这次屠杀仍然保持沉默和无动于衷，对它甚至连痛惜或谴责都没有。这就让以色列认为，它凌驾于法律之上，并使它更加冥顽不化。就这样，它继续着它的侵略行为，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形在继续恶化。由于以色列军队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时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采取了镇压措施，紧张程度达到了空前水平。

但正如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1/470）（特别是其中的第 64 段）所强调的那样，以色列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答辩中，以色列依旧对这些报告提出怀疑，然而，这些报告却都是基于经过核实的事实。当它无法反驳这些事实时，它又辩称自己的行动是必要的安全措施。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编写的报告（A/61/67，附件）在第 11 段中说，在 2005 年期间，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得以报告，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共拆毁了 224 处巴勒斯坦人的房舍。该报告还在第 15 段提到，2005 年，在以色列当局要实施 1 000 次拆除行动的计划框架里，它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至少拆除了 114 处巴勒斯坦人的房屋。

由此我们不禁要问，以色列当局为什么不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该意见强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属于非法行为。国际法院明确指出，这样做完全违背国际法：国际法强调，不允许以武力获取他国土地，也不允许以改变一国地理状况为目的而从事具有主权性质的活动。

西亚经社会报告在第 35 段强调，尽管大会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第 ES-10/15 号决议，但以色列仍然继续按照其政府在 2005 年 2 月批准的新路线修建隔离墙。除非停止修建，否则修改后的这条路线将再圈进方圆 40 公里区域，并把埃里尔/以利和利和其他独立定居点包括在内。这两部分占总长 670 公里隔离墙的 15%，并将隔离墙西侧西岸领土的 10% 左右划入其中，并有可能让 75% 的定居者生活在隔离墙以西。

尽管这些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受到国际社会和国际法院（已指出修建隔离墙是非法的）的谴责，但以色列政府仍在继续扩大这些定居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A/31/35）的第 28 段中指出，以色列仍在继续肆无忌惮地扩大定居点，从而蔑视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号决议。该决议旨在阻止以色列通过立法将耶路撒冷定为以色列的永久首都。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决定，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和地位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都是无效的，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基本法》。

正如一些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在很多情况下，以色列仍然以自然扩大为借口扩大定居点。因此，目前

在西岸有 26 万定居者，而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者总数约为 20 万人。目前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修建隔离墙所采取的方式是要让它与隔离墙西侧的多数定居点融合起来。事实上，三大块定居点（古什埃齐昂、Ma'ale Adumim 和埃里尔）将把巴勒斯坦领土切割成几个区，并将它们彼此隔离开来，这显然是在破坏巴勒斯坦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必须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按照《千年宣言》和强调被殖民和被占领人民自决权的国际文书的要求，为它找到解决方案，并努力根据《宪章》的原则，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和平是一种战略选择。有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就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的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要实现这样的和平，也必须遵守所有协定，兑现所作承诺，而且要落实 1991 年马德里会议成果实行土地换和平原则，执行《阿拉伯和平倡议》，执行《路线图》，并创建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埃尔巴克利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举行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一个国际社会半个多世纪以来都未能找到解决办法的问题。在这期间，因为以色列寸步不让，不允许巴勒斯坦人民创建自己的国家和行使其自决权，巴勒斯坦人民不断受苦而且他们的合法权利和领土也仍被剥夺。

大会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讨论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侵犯行为，才过不久又召开今天的会议。该特别会议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任何国家都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是因为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会国行使了否决权，安理会未能负起自己的责任来结束以色列的侵犯行为，这才召开该特别会议。是继以色列未能用军事手段达到其在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目标而且也未能理解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1 日特别部长会议申明的阿拉伯和平信息的文字和精神之后，这才召开了该特别会议。因此，今天的会议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它重申大会——联合国最民

主的机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其正当要求：以结束占领并为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的方式和平而公正地解决问题。

在此基础上，我希望强调，增强大会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作用和任务很重要。应当通过执行所有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努力争取让和平、自由和平等占主导，以确保以色列撤离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完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其中首先是生命权、安全权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国的权利。

同样，要在没有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框架内提高大会加强国际尊重人权的能力，就必需执行切合实际的措施，确保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打破沉默，不再放过那些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为，包括围困和封闭过境点和道路、阻碍提供食物和人道主义援助、扩大定居点、征用领土及不顾国际法院就该事项发表的法律咨询意见而建造隔离墙。

在这种情况下，埃及要强调，重要的是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行动，以便通过重新启动最后地位谈判来实现新的政治前景，从而根据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附有新的具体时限的最新《路线图》、联合国决议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找到一个全面、公正并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以色列放弃其借口缺乏和平合作伙伴而单边退出谈判的政策。我们也呼吁四方重新发挥作用并制订一个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明确设想。

除了国际社会和区域各方的努力外，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也有责任支持各项旨在恢复信任和重回谈判桌的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达成停止敌对行为的协议；这是向建立信任迈出必要的第一步。埃及积极参与其中，而具体则是通过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以换回巴勒斯坦被囚禁者，并释放巴勒斯坦官员和议员。

我们也期望采取进一步措施，打破以暴抗暴的循环，使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再袭击，并要以色列将其部队重新部署在他们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前加沙地带的位置。除了停止修建隔离墙和为促进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而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并允许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之外，我们期盼还要开通过境点，尤其是拉法口岸，以改善巴勒斯坦领土上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

埃及将不遗余力地支持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并将切实参与所有努力，力争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团结并建立一个能够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和平与发展愿望的民族团结政府。应当竭尽全力，争取能够重新启动和平进程。

埃及也支持旨在打破和平进程停滞不前局面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呼吁各国际大国在这方面采取认真措施。除了呼吁召开国际和平会议，重新启动和平进程并再度承诺执行土地换和平原则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之外，我们也赞赏某些国家要求提出可以恢复谈判的新观念和新设想的倡议，如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最近的倡议。我们十分关心这一倡议。

我们对这么多年来仍然找不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深感关切。国际社会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必须以有效方式促进两国解决方案的落实，确保在没有选择性或偏见的情况下真诚、公正地执行联合国决议、《路线图》和其他职权范围，从而导致公正、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样，就将实现中东稳定并重申联合国在实现其创建原则和价值观念方面的成功。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鉴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及整个中东目前存在的危险，今年大会在年度会议期间根据 50 多年的传统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讨论，特别重要。

在这个讲坛上，像许许多多努力争取和平的和平国家一样，突尼斯在中东和平进程受挫之后不停地警告说，该区域存在着危险的威胁，原因就是与巴勒

斯坦方面缔结的协定缺乏承诺，同时也因为叙利亚和黎巴嫩前线问题谈判停止了。这显然是拒绝对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及其基本原则承担责任。

过去几个月中，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成了以色列军事行动危险升级的战场，占领军部队在那里使用了过度的暴力。此种暴力最新的实例就是在加沙地带拜特哈嫩实施的残忍大屠杀，夺去了许多无辜者、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此种侵略行为一犯再犯，公然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特别是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

我们决不会忘记欢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最近达成的休战协定。我们希望，休战协定得到当事双方的尊重，并继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完全撤离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解除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的禁运，释放囚犯并承诺认真谈判，以求全面、公正、持久解决这场长期冲突。要实现该区域公正而全面的和平，就要求以色列根据有关决议和职权范围完全地、无条件地撤离被占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黎巴嫩领土。

突尼斯十分关切地了解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不断恶化的局势发展完全相信巴勒斯坦的事业是正义的。因此，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确保他们重新获得合法权利，包括在其国土上建立自己以圣城谢里夫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鉴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危险局势，突尼斯呼吁安全理事会肩负起它的责任，发挥有效的作用，保护无防御能力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应当派国际观察员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阁下在 1998 年开罗阿拉伯首脑会议上早已重申过这一点。突尼斯也呼吁有影响的各方，特别是四方，要负起责任，并要求以色列根据有关国际决议对和平进程做出反应。落实这方面的事宜必须与阿拉伯的不懈努力相协调，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对自由、尊严、和平及区域安全的正当愿望。

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责任，而且必须肩负起这种责任，因为本论坛是国际合法性基础的保障者和保护者。必须发挥这种政治作用，以便最终公正解决阿以冲突。既然大会正在审议这些任务，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重申，鉴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敏感性，有必要保留并支持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任务，目的是要公正、全面地加以解决。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主席保罗·巴杰大使阁下的领导下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穆拉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大会在审议其最重要的议程项目之一，因为它跟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密切关系。中东地区充满生机而且地位重要，但因为战争和冲突连续不断，其能量和资源耗尽，几十年来一直动荡不安。

该地区面临着对其和平与稳定产生威胁的主要挑战，是以色列政府坚持实施非法的侵略政策和做法。以色列政府采取了以武力求安全的方针，同时继续占领领土。事实证明这种方法是失败的。以加深仇恨的方式行事，它只会导致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和暴力与动荡周而复始。

以色列的这些做法如今已经达到了令人无法忍受的地步。以色列军队入侵西岸和加沙地带也成了每天必有的常事。杀害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已经成了平常新闻，不会再令国际社会感到震惊，也不会促使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措施结束这些违反国际法和规范的做法。过去几周内，以色列军队在拜特哈嫩和被占阿拉伯领土其他地区实施了几起大屠杀。科威特强烈谴责这种军事进攻，因为它造成了严重的生命财产损失。

鉴于以色列的这些行为，我们很想知道捍卫人权的文明国家是否能够接受法外暗杀，过度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力，摧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机构，关闭过境点，继续实施封锁和集体惩罚政策，实行集体任意逮捕和以不人道的方式对待以色列监狱关押的

人员，不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给出的法律意见继续修建隔离墙，和诸如此类的行为。法律意见指出，隔离墙是非法的，也违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因而也呼吁以色列拆除隔离墙，并补偿因修建隔离墙而受到伤害的巴勒斯坦人。

所有这些做法都明显而公然地违犯了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我们认为，该公约的签署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强制执行该公约的规定，迫使以色列遵守这些规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通过的最新决议（第 ES-10/16 号决议），特别是因为此前有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再行使否决权，使安全理事会无法肩负起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以该决议得到了国际社会压倒性多数的支持。

科威特重申承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斗争，收回自己的所有政治权利，以便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属于自己的独立国家。我们重申，若不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及第 1515（2003）号决议，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全部合法权利，就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也不可能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因此，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和四方对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要让它相信这场危机没有军事解决办法，而唯一的解决办法是重回谈判桌，并重新启动和平进程，从而导致完全撤离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执行各项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以及《路线图》的条款。

今年夏天，黎巴嫩遭受以色列肆意侵略，造成数百名无辜平民丧生和数千人受伤。无数的民宅、桥梁和民间机构受到毁坏，而该国的基础设施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这是有组织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而且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科威特强烈谴责这些无耻而残忍的罪行，并迅速提供了紧急人道主义救济，以减轻黎巴嫩人民的苦难。科威特还提供了财政捐助，用以重建被以色列侵略所破坏的项目。



科威特欢迎国际社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同时吁请以色列停止它一再对黎巴嫩及其主权的侵犯,并尊重黎巴嫩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科威特还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和支持黎巴嫩政府将其权力扩大到黎巴嫩整个领土,并支持黎巴嫩要完全恢复其权利的要求,包括要求因以色列侵略对该国造成的损害作出适当赔偿的权利。

科威特重申以色列在被占戈兰的活动是非法活动,并重申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从被占的叙利亚戈兰撤回1967年6月4日的界线。科威特还重申其立场:继续占领和并吞戈兰的行为,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棘手的障碍。

在中东目前的环境下,我们只能怀有最新的一线希望,那就是巴勒斯坦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和以色列总理宣布的在加沙地带实现休战。我们欢迎这种停火,同时鼓励双方扩大停火范围,把西岸也包括在进去。我们还敦促双方采取负责的措施以维持休战,避免采取侵略行动,并抵御任何诱惑,以免受那些极端分子的影响;而他们总是谋求破坏旨在恢复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间信任的一切努力。

我们还希望,这种停火将成为恢复谈判进程的第一步和序幕,以期实现全面和平解决,从而使整个区域实现它所渴望的安全和稳定。我们还希望,以色列政府将最终认识到,对安全的基本要求并非只是以色列的权利,这也是这个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权利。以色列不能独霸这种权利。

对阿以冲突的这种愿景是科威特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科威特主张建立一个基于稳定、各方相互尊重和合作的中东。这种稳定必然要求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有一项协议,宣布中东为一个没有核武器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Swar-Aldahab 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再次祝贺你自本届会议开始以来一直在以明智的方式主持大会的讨论。

我国代表团关心地审视了载于文件A/61/35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61/13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报告,以及载于文件A/61/355的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我们还注意到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2006年11月2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

我国极其关切地了解媒体和我刚才提及的报告所反映的巴勒斯坦领土事态发展。接连反映出巴勒斯坦苦难严重程度的事态发展,其中最近的是2006年11月8日的拜特哈嫩屠杀事件,都显示必需刻不容缓地进行国际干预,以结束此种苦难。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要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未能就这起事件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其部分原因是某个常任理事国不顾该决议草案已平衡了各方意见这一事实依然使用了否决权,但另一方面,我们赞扬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派遣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团在一个月内调查这起事件。

史无前例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是在2万名各国观察员和1千名国际观察员的监督下举行的,参加选举的选民达到了77%;这些观察员包括来自欧洲联盟、卡特中心/国家民主中心研究所和加拿大政府等各方面人员。自那以来,而且自巴勒斯坦政府开始履行其职能以来,巴勒斯坦人民一直面对着以色列占领政权试图削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努力巩固它对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战略地区的控制,军事入侵加沙地带,空袭和炮击,以及任意逮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其中包括立法委员会成员。其他的专横措施包括进行草率封锁、拆毁住房和破坏基础设施,并违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而建造非法隔离墙。

在这方面,我们想要指出,建议秘书长设立一份登记册,记载因建造隔离墙而受影响的所有个人和实体蒙受的损失,以便他们能获得赔偿。

以色列占领者为应对巴勒斯坦选举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扣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进口税和增值

税收入，结果在加沙及西岸造成了一场严重金融危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等一些方面的报告指出，在经济、食物供给状况、农业出口和保障都严重恶化，从而促使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一些国家政府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紧急财政援助，协助它克服这场严重危机。因此，我们吁请所有捐助者和国际社会审查它们关于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政策，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它把所有的税收和海关转口税发还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制止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以色列监狱中的被监禁者和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巴勒斯坦高级官员的人数现已达到 10 100 人。他们面临着严重健康风险，并遭受侮辱和酷刑。如秘书长所述，拘留经自由和民主当选的巴勒斯坦官员的行为尤其令人关切。

以色列总理宣布他打算采取单边措施，以划定以色列边界，这已促使四方声明，这种单边措施不得影响最后地位问题谈判。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在最后地位问题可能进行任何讨论之前制止这种违反国际法和规范的措施。

鉴于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恶化，我国代表团要赞扬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其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方案、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为减缓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而在巴勒斯坦领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我们吁请联合国新闻部作出更大的努力，实施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这一问题基本信息的方案。

我们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次国际会议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发表的声明。我们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继续表明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关切，因为这是中东局势的核心问题。

今天，在我们表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争取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斗争之时，在这次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举办的纪

念活动中，我们重申我们声援并支持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并再次表明，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关键，而且安全理事会应担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立即采取果断的措施，迫使以色列执行所有的国际决议，立即无条件地撤出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并利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已宣布的停火，找到公正和全面解决冲突的办法。

**Al gahrah 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大使及委员会其他成员所作出的一切努力。我们要借今天这个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的机会，重申沙特阿拉伯王国和人民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我们一点也不怀疑，以色列有能力发明各种借口和理由，来一再发起敌对行动，并通过加剧紧张关系，在该区域尤其是在巴勒斯坦造成各种混乱状态。其实，事实表明，以色列并不是在真正力图根据合法的国际决议实现持久与全面和平。恰恰与此相反，以色列是在继续肆意违反国际法，而且违反商定的国际文书和谅解，毫无正当理由地过度使用武力，并诉诸于它的军事机器。

以色列不遵守国际决议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或《日内瓦第四公约》。以色列肆意的行径，包括禁运、逮捕和毁坏基础设施，每天都在夺取巴勒斯坦人生命。这些行为有悖于逻辑和理性。以色列正在试图挫败和破坏一切和平倡议，包括最近的和平倡议——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以色列政府之所以能继续采取敌对行动，是因为国际社会消极被动，也因为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并确保执行其各项决议。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的关切，声称它是在采取自卫行动，并认为它的恐怖主义行径是正当和可接受的，从而继续其敌对行为。以色列的敌对行为及其不遵守国际法的实例包括它旨在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特性，以及通过建造种族主义隔离墙而改变地的事实。这种隔离墙妨碍了巴勒斯坦人出入他们的田地、工作场所及大学和学校，并妨碍他们获得卫生医疗和

社会服务。而今，220 000 巴勒斯坦人得不到洁净的可饮用水。

以色列坚持认为，它单方面撤出加沙地带是要给予巴勒斯坦人权利和自由；这是虚假之辞，撤军只不过是一种花招。巴勒斯坦人民的希望在以色列所谓撤军后的最初几个月已遭破灭，因为实地的事实表明，以色列仍然控制着领土、领海和领空。因此，以色列牢牢地控制着加沙地带，而且进出该地的一切手段均由占领军控制。这就意味着该地区的居民成为被迫接受占领的囚犯，并承受由占领产生的一切不公正和屈辱。

被占领土上紧张和暴力不断，原因是《路线图》未得到贯彻，阿拉伯和平倡议未被接受，而且国际决议未得到执行。

然而，沙特阿拉伯王国希望，道理能够占上风。为了纠正该地区的这种局势，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已经持续了 60 年的这种局势再继续存在下去是不合逻辑的，因为它将影响联合国在世界眼中的信誉。

世界人民每天目睹着以色列的公然侵犯行径，这种行径违背了一切国际法和准则，也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沙特阿拉伯王国重申它盛邀以色列执行关于阿以冲突的国际决议，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和平与安全，而不是实施破坏，并且要将其注意力转移到发展与和平共处上。实现这一点的办法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恢复 1967 年的边界和保障难民回返权利，创建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以及归还被占的戈兰和黎巴嫩的其他被占领土。国际社会必须发挥其作用并且处理这些区域冲突的根源。这些冲突的根源是缺乏全面、公正的和平。应当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遵守和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

沙特阿拉伯王国及其领导人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萨乌德国王再次呼吁召开由所有各方参加的巴

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以讨论和平倡议并将其转化为具体步骤，以便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遭以色列在没有任何威慑的情形下实施屠杀及恐怖主义之害。

关于黎巴嫩，沙特阿拉伯王国请黎巴嫩的所有政治力量维护其国家的统一和主权，并优先考虑彼此之间对话的语言。黎巴嫩不应让恐怖分子有机可乘，而做出只会破坏该国稳定与和平的事来。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王国重申它对黎巴嫩及其人民的支持。

关于伊拉克的局势，沙特阿拉伯王国对以教派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名义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表示遗憾，而且无论暴力行为源自何方，谴责一切暴力行为。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伊拉克的邻国继续履行其责任，为伊拉克及其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提供支持，而不破坏凝聚伊拉克不同部族、信仰团体和区域团体团结的内部聚合力和平衡以及兄弟情谊和团结。

沙特阿拉伯王国重申不干涉伊拉克内政和不侵犯其主权及特性的重要性。伊拉克需要国际支持，以便维护其主权、独立和特性，并促进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团结。目前和未来有关伊拉克的倡议必须来自伊拉克国内，而且必须表达伊拉克人民所有部门和团体的自由和独立意愿。伊拉克所有信仰的宗教当局显然负有很大责任，它们必须利用各自的影响促进伊拉克所有公民之间的团结、统一和兄弟情谊。

**哈米顿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赞同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以及塞内加尔常驻代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表示赞赏他提交了载于文件 A/61/35 的该委员会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该报告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并且还向秘书长提交他载于文件 A/61/355 的报告表示赞赏。

巴勒斯坦问题及巴勒斯坦人民在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方面的斗争列入大会议程已有将近 40 年了。他们对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独立主权国家的愿望还没有得到实现，而且继续受到

占领国以色列的阻挠。巴勒斯坦人民遭受无法想象的苦难，时间实在太长了。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情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和危急情形。法外杀戮、无辜平民被杀、非法拘禁、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以色列及其国家恐怖主义机器非法没收巴勒斯坦的土地等行为有增无减。巴勒斯坦的基础设施、民宅和财产继续遭到严重损毁和破坏。国际刑事法院宣布其违反国际法的隔离墙建造并未停止；相反，建造还在继续进行，正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变成一个露天大监狱。

马来西亚强烈谴责以色列实施的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诸多决议的一切不人道和残忍行径。马来西亚再次要求立即制止这些行径。

我国代表团继续认识到外交四方小组成员的重要作用。我们认识到它们在确保无条件全面执行《路线图》方面正面临的挑战。它们精心制订的《路线图》带来了真正的和平希望。遗憾的是，自《路线图》通过以来已过去三年，但和平希望仍然只是一个遥远的梦想。

死亡、毁灭和绝望继续困扰着双方。考虑到实地目前的局势和该地区不断恶化的总体局势，以色列这个显然比四方成员加起来还要强大的大国似乎故意要扼杀《路线图》。遗憾的是，为了让《路线图》重新走上正轨所作的认真努力显然徒劳无益。让以色列掌握方向盘似乎没有起任何作用，而只是确保《路线图》一事无成而已。

我国代表团同国际社会，特别是巴勒斯坦及其阿拉伯邻国一样，对于在寻找冲突解决办法方面缺乏进展感到沮丧。因此，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共同制订新的办法，解决旷日持久的巴以冲突，同时铭记需要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更大框架内解决冲突。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要求举行新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呼吁。这种努力必须以联合国为核心。同联合国在四方会议中的作用不一样，我们认

为联合国在设想的进程中不应仅仅发挥从属作用，要铭记它在努力寻求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综合办法方面负有长久的责任。

虽然目前正在做出认真努力以恢复中东和平进程，但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如大会第 ES-10/1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要求的那样，我们必须立即建立一种国际机制，以保护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平民人口。我们认为，在目前高度紧张的形势下，只有强行将冲突双方分开才能提供必要的和平与安全，从而使旨在政治解决的谈判能够恢复。

马来西亚作为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和不结盟运动三主席国成员，将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继续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合作，以寻求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将主办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亚洲会议和联合国民间社会支助巴勒斯坦人民论坛。这两项重要活动将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吉隆坡举行。马来西亚希望这些活动的结果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努力寻求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

大会仍然是巴勒斯坦人民最后的希望堡垒。让我们提醒自己，联合国在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肩负着长久责任。我们不应让巴勒斯坦人失望。由于本组织不能制止以色列永无休止的侵略和压迫行径，他们对联合国的信任不断减少。巴勒斯坦呼吁国际社会负起其责任，保护没有防御能力的巴勒斯坦人民，使他们的生命免遭以色列实施的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并呼吁结束以色列的占领；我们必须响应这种呼吁。

让我们继续共同努力，实现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权利。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目前为恢复中东和平进程所作的认真努力，特别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所作的努力，将产生国际社会期待已久的结果。

## 工作方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要通知各位成员，2006年12月4日对大会的议程作了一些修订。除了在上半天的会议审议第一个项目，即关于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议程项目10以外，大会将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二个项目，而该项目原先是定于12月4日星期一讨论的。作为第三个项目，大会将恢复审议关于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议程项目43，以便对决议草案A/61/L.15采取行动。

作为第四个项目，大会将恢复审议关于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44，以便对决议草案A/61/L.16采取行动。最后，作为第五个项目，大会将恢复审议关于联合国及区域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108的分项(c)，(e)，(r)，(s)和(t)，以便对决议草案A/61/L.13、A/61/L.18、A/61/L.20, Rev.1、A/61/L.29和A/61/L.37采取行动。

下午6时5分散会